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1號

上訴人 秉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勳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雷永泰、吳智間請求返還幹旋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